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有關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標的企業之會計師報告	18
附錄三 – 標的企業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五 – 董事會就有關預測發出之函件	69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70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從各賣方收購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工商局」	指	中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本集團及標的企業
「產權交易中心」	指	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經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為廣東省唯一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交易平台

釋 義

「廣東計算研究所」	指	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廣東科創」	指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權」	指	廣東科創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可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起九(9)個月之內行使回購標的企業20%至30%股權(實際百分比將僅由廣東科創決定)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第(vi)分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	指	買方於其參加中國公開競價程序前以現金向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5,400萬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買方及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標的企業、買方及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之補充協議
「標的企業」	指	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供應商之一
「過渡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之日止的期間（進一步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第(iii)(1)分段）
「各賣方」	指	廣東計算研究所及廣東科創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人民幣與港幣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40元換算，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適用之匯率。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幣或能夠換算為港幣。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邵曉鋒先生(主席)

劉春寧先生

張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張彧女士

敬啟者：

**有關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宣佈，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接獲產權交易中心通知，其成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透過產權交易中心在中國舉行公開競價程序向各賣方收購標的企業全部股權(但須受制於其中一名賣方廣東科創所享有的回購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中標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進一步宣佈，按照產權交易中心制定的公開競價程序的條款，買方及各賣方已確定並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標的企業、買方及各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簽訂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獲達成。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因此，自該日起，買方成為標的企業的唯一股東，標的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佈公告當日，Ali C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37%，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股東書面同意收購事項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i)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及(ii)由於Ali CV於關鍵時間持有可於上述任何大會上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Ali CV的書面同意可獲接受為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ii) 訂約方

買方：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及

各賣方： (1)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及(2)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標的企業的50%股權。

(iii) 收購事項

受制於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從各賣方收購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標的企業之日)，標的企業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受制於回購權(詳情見下文第(vi)段))。

(iv)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0762億元)，須以現金支付(如下文所述)。代價，即買方為成功贏得競標所提出的最終競投價，乃通過由產權交易中心舉行的公開競價程序確定。

董事會釐定競價幅度的詳細過程如下：

- (1) 本公司的內部投資小組根據標的企業在競價文件中披露的主要歷史財務資料對標的企業進行業務評估。業務評估在估計標的企業的企業價值時參考多項常用估值倍數，包括市場上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比率及市盈率。評估結果會提呈予董事會作為考慮及批准競價幅度之參考。
- (2) 除業務評估外，董事會在釐定競價幅度時考慮若干可能會影響最終競價結果的主要因素，包括公開競價程序的動態性質及可能由於標的企業的市場領導地位而產生的潛在激烈競爭，以及對本公司整體而言，標的企業業務的價值及協同效應。動態開放競價程序所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讓董事會有必要事先考慮及批准具備足夠競爭力中標的競價幅度。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競價幅度屬公平合理，並授權買方在公開競價程序中提出競價幅度以內的價格。產權交易中心設定的最低競價為人民幣1.8億元。

鑑於各賣方於標的企業的股權被視為中國國有資產，因此所有潛在買家需參加由產權交易中心舉行的強制性中國境內公開競價程序。買方為中標者，而收購事項的代價通過競價程序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按照產權交易中心制定的公開競價程序的條款，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支付保證金作為參加公開競價程序的條件。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買方需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產權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所餘代價款項(即總代價扣除保證金)。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以從本集團透過一間中國銀行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所得現金撥付所餘代價。產權交易中心負責根據緊接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前各賣方於標的企業的股權比例，安排向各賣方按比例支付所餘代價。

(v) 買方的承諾

買方已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提供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後一年之內（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因此一年期限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買方將不會變更標的企業的員工勞動合同條款，也不會減少其員工薪酬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工作年限連續計算、薪酬及福利待遇），因員工本身行為失當而導致的情況除外；
- (2) 買方將允許標的企業按標的企業董事會通過的獎金分配方案向其員工發放二零一四年終獎金（已計入並反映在本通函附錄二（*標的企業之會計師報告*）附註9（*僱員福利費用*）項下「工資、薪金及花紅」的總金額內）；及
- (3) 收購事項之前，買方、其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均從未投資於任何影院或連鎖影院，亦未曾從事開發或銷售與標的企業所開發的影院票務軟件系統相似的影院票務軟件系統，而且並不屬於在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備案的合資格軟件開發商。

(vi) 廣東科創的回購權

廣東科創可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之日起九(9)個月（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因此九個月期限延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內行使權利，通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或增資協議回購標的企業20%至30%股權（實際百分比將僅由廣東科創決定），代價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所載的公式釐定（「回購權」）。就將購回的股權百分比應支付的代價乃以買方就收購事項所支付的總代價現金人民幣8.3億元為依據。

如廣東科創並無行使回購權，該回購權將於九個月後（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後）失效。

如買方違反回購權的條款而導致廣東科創無法按產權交易合同所預期行使其回購權，買方需基於按廣東科創要求向其轉讓或注入標的企業的股權百分比應付代價的30%作為違約金。

(vii)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包括就買方成為標的企業的新登記股東而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均已獲達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ii) 訂約方

買方：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各賣方： (1)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及(2)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各持有標的企業的50%股權

標的企業： 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iii) 各賣方及標的企業的承諾

各賣方及標的企業根據補充協議提供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1) 各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期間，即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工商局變更登記之日止的期間(「過渡期」)內，標的企業將(i)按照其與過去慣例相符的正常營業方式經營業務；及(ii)盡其合理努力保持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無損；及
- (2) 各賣方已同意，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標的企業將不會，且各賣方將促使標的企業不會，在過渡期內：(i)進行任何需要標的企業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的事項；(ii)進行任何金額單個或合計將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交易；(iii)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被標的企業管理層視為對標的企業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主動進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iv)承諾採取，或促使標的企業管理層承諾採取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中載明的任何行動，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除外。

關於標的企業的資料

標的企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標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供應商之一。目前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本地影院票務系統，並透過影院票務軟件實現影院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互連。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標的企業之會計師報告，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537	13,484	36,095	55,88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標的企業的淨利潤（除稅之前和之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184	6,626	26,178	26,389
稅後利潤	2,354	4,947	19,611	19,787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娛樂以及與文化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製作、發行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大部分該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關於各賣方的資料

廣東計算研究所，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於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前持有標的企業的50%股權。廣東計算研究所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策劃、諮詢、監管、開發及測試；服務計算、雲計算、大數據及專業城鎮技術；高級計算研究及服務；技術成果轉化；信息技術人員培訓及向政府提供服務。

廣東科創，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緊接完成向工商局變更登記前當日持有標的企業的50%股權，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授權營運。廣東科創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服務、為創業方提供管理服務、參與設立創業企業及創業投資管理諮詢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計算研究所、廣東科創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通函日期，標的企業已為超過30家主流第三方電子商務電影售票平台提供互連軟件系統，而根據藝恩諮詢於二零一四年編製的《2014年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以及標的企業提供公司數據，就市場份額及服務能力而言，標的企業在業內繼續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標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本地影院票務系統，並透過影院票務軟件實現影院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互連。其業務涵蓋全國超過1,500家影院，佔全國影院總數約三分之一。

本公司預期，中國電影未來具高增長潛力。伴隨著移動支付更加便捷，在線選座預期將成為重要的電影票銷售方式。本公司認為，專門為在線票務系統提供基於平台的應用程序的標的企業，將作為促成消費者在線購買電影票的一體化系統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標的企業的核心產品及服務與本公司基於互聯網及技術的能力融合，為收購事項提供了夯實的基礎。尤其是，本公司預期上述的融合將會：

- (1) 協助影院與阿里巴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數以億計的用戶相聯繫，將標的企業的現有客戶群擴大至包括阿里巴巴集團的電子商務消費者；
- (2) 為電影行業及電子商務營運商創造更多機會，與影院合作及協助其形成傳統票房收入以外的多種收入來源；及
- (3) 有助充分利用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

於當下的中國電影市場而言，本公司傾向於認為，在工業化程度嚴重不足、行業集中度並不完備的市場前提下，通過業務、產品和服務的整合而形成的平台級服務能力將會有助於提升整個行業的運營能力，而隨著中國電影市場的擴大和在線訂票人群的持續增加，借助標的企業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及服務能力，本公司有較大機會得以對行業的生態前景和利益分配機制加以改造和提升。

較之於標的企業目前已經具備的行業性服務能力而言，本公司對於其在本集團的生態鏈條驅動之下的互聯網化能力的全面提升更為看重。本公司相信，作為在上述領域內少有的擁有全面互聯網化服務能力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標的企業在中國娛樂產業中的價值尚未得到充分發掘，而隨著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會和本集團當下的業務模型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從而完善並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幫助本集團成為本行業中領先的平台化服務公司。

就中長期的整合前景而言，本公司相信，標的企業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和本公司基於互聯網技術的能力融合，將會協助影院與阿里巴巴集團數以億計的用戶相聯繫，將院線現有的觀影用戶群擴大至廣泛的電子商務用戶群；此外，標的企業也將有機會為電影行業及電子商務行業創造更多的機會，促進影院的運營模式和互聯網能力的全面提升，從而創造出除傳統票房收入之外的更多收入來源。

而於行業層面，本公司相信，基於標的企業深入行業底層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一旦和本公司現有的技術和互聯網運營能力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將有較大機會得以形成行業性的平台服務能力，從而利用互聯網和大數據對中國娛樂行業的運營方式和互聯網化能力進行全面改造和提升，從而塑造出和原有傳統業務形態完全不同的多方共享式利益分配機制和產業參與形態。

收購事項將會成為本公司在長期業務運營中的重要性事件，亦將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長期的價值。如上述「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第(vii)條所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此次收購事項後，標的企業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司整體業務運營策略下向院線、片方等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透過與標的企業產生協同效應，將為本公司創造重大價值，因此，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標的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企業的財務業績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假設，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6,337,4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334,6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70,4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280,600,000元。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對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在該估值報告中，對標的企業票務系統經營牌照、客戶關係及商標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進行的盈利預測（「有關預測」）。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C節附註3b。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有關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述如下：

- (1) 標的企業業務經營所在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及相關行業之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 未來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時市場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 (3)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4) 融資之可得性不會構成標的企業業務未來增長之限制；及
- (5) 標的企業將保留及擁有優秀的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若干其他假設概要載於附錄四C節附註3b。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之收購事項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有關預測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發出報告。有關該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盈利

標的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標的企業股東應佔經審計利潤約人民幣19,6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錄得約人民幣19,800,000元。

董事預計，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以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通函緒言所述，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均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ibabapictures)：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頁至第152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頁至第160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頁至第150頁)。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標的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900,000	-	9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透過杭州銀行自阿里巴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未償還委託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該筆貸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標的企業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述貸款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或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餘額。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收購事項預期將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90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99,57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64%(「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與配售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分別約為港幣121.788億元及港幣121.158億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宣佈了一項有關可能由阿里巴巴集團注入若干特定的媒體和娛樂資產的交易。截至本通函日期，與阿里巴巴集團就該項可能注資交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經擴大集團財務和業務展望

於本公司管理層而言，針對本集團此前運營模式和戰略定位的調整於去年已經開始確定並逐步實施。

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的戰略願景在於成為一個具有行業性平台化服務能力的互聯網娛樂公司，而不僅僅是成為一個傳統的影視機構。就長遠而言，本公司希望能夠成為娛樂產業中擁有獨特形態的全產業鏈平台。

基於上述運營戰略的確定和逐步實施，管理層認為，在保持強大的內容製作生產能力的同時，本公司將基於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以及和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的全面融合，逐步完善本公司的商業生態和產品結構，最終搭建出完整的娛樂生態鏈條。

因而，在可以預見的較長一段時間內，本公司將為打通娛樂產業鏈條持續地進行佈局和投入，亦不會因為短期的利益而放棄長遠的戰略規劃。正如本公司對標的企業的全面收購。

就中長期戰略實施而言，經擴大集團將著重於三個方面：以IP為核心的影視內容生產製作；基於互聯網技術應用和傳統線下營銷方式相結合的宣傳發行業務；以及基於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延伸的娛樂電商平台的搭建和運營。

管理層相信基於上述三個核心業務佈局的逐步深入，經擴大集團將有較大機會得以全面介入中國娛樂產業的各個關鍵環節，並形成全產業鏈式的平台化結構，進而通過互聯網能力和電商能力的全面輸出，幫助行業創造出不同於傳統形態的全新產業格局。

管理層認為，相較於某項具體業務的短期收益而言，經擴大集團的使命訴求更應基於行業層面，意即通過對行業運營體系和利益分配機制的改造和提升，來實現經擴大集團的長期價值。

管理層相信，上述戰略規劃的最終實施將會使經擴大集團成為娛樂產業價值重塑過程中的核心參與者，從而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和穩定的價值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收購標的企業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標的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計。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計。

於相關期間的標的企業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標的企業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標的企業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標的企業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標的企業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所編製的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2,843	27,534	62,982	8,456	33,9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14,227)	(15,041)	(29,344)	(4,538)	(5,630)
毛利		8,616	12,493	33,638	3,918	28,336
銷售費用	8	(2,481)	(2,934)	(5,812)	(871)	(939)
管理費用	8	(2,895)	(3,721)	(5,106)	(978)	(1,282)
其他收入	6	146	475	2,656	116	-
其他(損失)/收益, 淨額	7	(298)	187	773	203	250
經營利潤		3,088	6,500	26,149	2,388	26,365
財務收益	10	96	126	29	5	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84	6,626	26,178	2,393	26,389
所得稅費用	11	(830)	(1,679)	(6,567)	(602)	(6,602)
年度/期內利潤		<u>2,354</u>	<u>4,947</u>	<u>19,611</u>	<u>1,791</u>	<u>19,787</u>
年度/期內總全面收益		<u>2,354</u>	<u>4,947</u>	<u>19,611</u>	<u>1,791</u>	<u>19,787</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0	1,384	2,985	2,812
無形資產	13	-	-	1,674	1,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80	1,339	4,112	3,589
		<u>1,500</u>	<u>2,723</u>	<u>8,771</u>	<u>7,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02	2,853	2,960	3,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及預付款項	17	7,608	8,851	20,302	34,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500	5,200	15,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71	9,748	20,087	21,086
		<u>18,781</u>	<u>26,652</u>	<u>58,349</u>	<u>79,017</u>
總資產		<u><u>20,281</u></u>	<u><u>29,375</u></u>	<u><u>67,120</u></u>	<u><u>86,944</u></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標的企業所有者的權益					
實收資本	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0	(1,463)	3,484	26,095	45,882
總權益		<u>8,537</u>	<u>13,484</u>	<u>36,095</u>	<u>55,8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5	69	42	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及應計費用	21	10,975	14,203	22,904	22,0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4	1,619	8,079	8,927
		<u>11,649</u>	<u>15,822</u>	<u>30,983</u>	<u>31,020</u>
總負債		<u>11,744</u>	<u>15,891</u>	<u>31,025</u>	<u>31,062</u>
總權益及負債		<u><u>20,281</u></u>	<u><u>29,375</u></u>	<u><u>67,120</u></u>	<u><u>86,944</u></u>
流動資產淨額		<u>7,132</u>	<u>10,830</u>	<u>27,366</u>	<u>47,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632</u></u>	<u><u>13,553</u></u>	<u><u>36,137</u></u>	<u><u>55,924</u></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	-	(3,817)	6,183
年度利潤／總全面收益		-	-	-	2,354	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u>	<u>(1,463)</u>	<u>8,53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	-	(1,463)	8,537
年度利潤／總全面收益		-	-	-	4,947	4,9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20(b)	-	-	158	(15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158</u>	<u>3,326</u>	<u>13,48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158	3,326	13,484
年度利潤／總全面收益		-	-	-	19,611	19,61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961	(1,961)	-
一名所有者注資	20(a)	-	3,000	-	-	3,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3,000</u>	<u>2,119</u>	<u>20,976</u>	<u>36,09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3,000	2,119	20,976	36,095
期內利潤／總全面收益		-	-	-	19,787	19,7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3,000</u>	<u>2,119</u>	<u>40,763</u>	<u>55,882</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158	3,326	13,484
期內利潤／總全面收益		-	-	-	1,791	1,79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158</u>	<u>5,117</u>	<u>15,275</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	23	4,110	7,774	25,772	(81)	11,043
已付所得稅		(973)	(1,058)	(2,619)	(866)	(5,28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之淨現金		3,137	6,716	23,153	(947)	5,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1)	(30,700)	(106,190)	(21,300)	(36,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2,274	28,187	97,163	21,703	31,6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21)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04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926)	(2,015)	(73)	(9)
購買無形資產		-	-	(1,7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	-	-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之淨現金		(2,220)	(3,439)	(12,814)	330	(4,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減少)		917	3,277	10,339	(617)	9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4	6,471	9,748	9,748	20,0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1	9,748	20,087	9,131	21,086

II 標的企業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本地影院票務系統，透過影院票務軟件將影院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相連結。

標的企業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450號廣東華信中心806室。

除非另有說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由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簡稱「廣東計算研究所」）及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簡稱「廣東科創」）分別擁有50%股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標的企業的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加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標的企業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均與標的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需強制採用，但尚未獲標的企業提早採納。

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標的企業將在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生效後應用該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標的企業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的影響。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標的企業董事會。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標的企業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汽車 4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5）。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管理費用」中確認。

2.4 無形資產

作為無形資產的軟件有有限的可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三年計算。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標的企業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標的企業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標的企業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財務報表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6.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標的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標的企業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標的企業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2.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標的企業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可予強制執行。

2.8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標的企業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損失事項（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標的企業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轉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標的企業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收益表轉回。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不定額銷售開支計算。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標的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標的企業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標的企業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標的企業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標的企業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標的企業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會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

2.16 準備

當標的企業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金額為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能夠收到的款項扣減折扣和增值稅後的淨額。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標的企業的各项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標的企業會確認收入。標的企業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要求來估計回報。

- (a) 出售影院票務系統／影院管理系統(軟件)的收入於安裝軟件及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入賬。
- (b) 出售與軟件銷售相關的電子元件及電腦產品(硬件)的收入於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向客戶交付貨品後確認入賬。
- (c) 出售同一合約內軟件及硬件的收入於軟件及硬件已完成安裝、可供使用及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入賬。
- (d) 標的企業透過使用標的企業的軟件系統進行與影院相關的票務交易從電子商務平台賺取佣金。佣金金額一般按售出電影票的數量釐定，並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入賬。
- (e) 與標的企業核心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收入於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2.18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9 政府補助

當已收取政府補助，而標的企業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限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2.20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標的企業的業務面臨諸多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標的企業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標的企業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標的企業財務部根據標的企業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標的企業財務部與標的企業經營部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財務風險。標的企業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立書面原則，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和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a) 信用風險

標的企業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標的企業須承受導致標的企業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已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把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標的企業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標的企業的銀行結餘存於在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較小。

(b)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標的企業的經營主體執行，並由財務部門匯總而得。標的企業財務部門監控標的企業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

下表顯示標的企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754</u>	<u>-</u>	<u>-</u>	<u>75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82</u>	<u>-</u>	<u>-</u>	<u>1,082</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552</u>	<u>-</u>	<u>-</u>	<u>1,552</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283</u>	<u>-</u>	<u>-</u>	<u>1,283</u>

3.2 資本管理

標的企業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標的企業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標的企業可能會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的數額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標的企業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查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並無借款。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列示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標的企業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00	2,5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200	5,2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0	2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層之間並無轉撥。

(a) 在第三層內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內金融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874	2,500	5,200	15,000
增加	3,881	30,700	106,190	36,400
出售	(2,255)	(28,000)	(96,390)	(31,400)
期末餘額	<u>2,500</u>	<u>5,200</u>	<u>15,000</u>	<u>20,000</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標的企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

標的企業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呆壞賬撥備

標的企業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標的企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b) 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

標的企業須繳納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在釐定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主要與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視乎管理層對撥回時間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預計而定。實際使用狀況或撥回結果或會不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標的企業的董事，負責審閱標的企業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標的企業在中國經營影院票務系統開發及銷售業務，並根據有助提升標的企業整體而非任何特殊部門的價值的方式分配資源。標的企業董事認為，應根據標的企業的整體業績對標的企業進行表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8,185	16,360	48,181	5,343	29,526
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12,427	9,827	13,767	2,923	4,218
諮詢服務	1,073	1,270	548	190	192
其他	1,158	77	486	-	30
總收入	<u>22,843</u>	<u>27,534</u>	<u>62,982</u>	<u>8,456</u>	<u>33,966</u>

由於標的企業位於中國，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源自中國，且其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1%。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1%。來自兩名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標的企業總收入的10%以上，合共佔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9%。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42%。來自三名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標的企業總收入的10%以上，合共佔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41%。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開支相關的當地政府補助 (附註a)	-	-	2,000	-	-
增值稅退稅(附註b)	146	475	656	116	-
	<u>146</u>	<u>475</u>	<u>2,656</u>	<u>116</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企業就二零一四年及過往年度所產生的項目開發費用獲得當地政府補助人民幣2,000,000元。
- (b) 該金額指標的企業銷售的軟件產品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增值稅退稅，為中國政府鼓勵國內軟件發展政策的一部分。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須繳納17%的增值稅。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並在國內相關機關註冊軟件產品的企業於增值稅銷項超過增值稅進項時，有權獲超過當月所付銷售發票金額3%的增值稅退稅。

7 其他(損失)/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損失	(317)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	187	773	203	250
	<u>(298)</u>	<u>187</u>	<u>773</u>	<u>203</u>	<u>250</u>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附註9)	10,646	12,938	27,933	4,315	5,035
已售存貨成本	4,050	3,228	3,978	1,065	956
推廣費用	1,708	1,478	1,933	272	358
差旅費用	909	974	2,701	134	340
銷售稅及附加費	810	214	459	82	278
租賃開支					
— 有關方 (附註25)	566	776	1,135	265	317
— 第三方	—	164	171	41	90
辦公室開支	205	414	339	53	64
折舊及攤銷 (附註12及13)	236	262	512	91	3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92	361	384	—	—
核數師酬金	11	21	73	—	—
其他費用	370	866	644	69	83
	<u>19,603</u>	<u>21,696</u>	<u>40,262</u>	<u>6,387</u>	<u>7,851</u>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費用及 管理費用總額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994	10,925	24,261	3,533	3,983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1,652	2,013	3,672	782	1,052
	<u>10,646</u>	<u>12,938</u>	<u>27,933</u>	<u>4,315</u>	<u>5,035</u>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標的企業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幣1,000,000元	4	4	-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2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3	-
	<u>5</u>	<u>5</u>	<u>5</u>	<u>5</u>

已付／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u>2,452</u>	<u>3,122</u>	<u>6,152</u>	<u>869</u>	<u>545</u>

10 財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96</u>	<u>126</u>	<u>29</u>	<u>5</u>	<u>24</u>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1,425	2,238	9,340	479	6,079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95)	(559)	(2,773)	123	523
	<u>830</u>	<u>1,679</u>	<u>6,567</u>	<u>602</u>	<u>6,6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以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毋須繳納或扣減所得稅的若干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的企業於相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標的企業的除稅前利潤的應課稅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84	6,626	26,178	2,393	26,389
按2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96	1,657	6,545	598	6,597
不可扣稅之費用	34	22	22	4	5
所得稅費用	<u>830</u>	<u>1,679</u>	<u>6,567</u>	<u>602</u>	<u>6,602</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2	536	1,048
累計折舊	(131)	(257)	(388)
賬面淨值	<u>381</u>	<u>279</u>	<u>6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1	279	660
新增	–	299	299
出售	–	(3)	(3)
折舊費用	(79)	(157)	(236)
期末賬面淨值	<u>302</u>	<u>418</u>	<u>7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	832	1,344
累計折舊	(210)	(414)	(624)
賬面淨值	<u>302</u>	<u>418</u>	<u>7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2	418	720
新增	–	926	926
折舊費用	(64)	(198)	(262)
期末賬面淨值	<u>238</u>	<u>1,146</u>	<u>1,3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	1,758	2,270
累計折舊	(274)	(612)	(886)
賬面淨值	<u>238</u>	<u>1,146</u>	<u>1,3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8	1,146	1,384
新增	–	2,015	2,015
折舊費用	(50)	(364)	(414)
期末賬面淨值	<u>188</u>	<u>2,797</u>	<u>2,985</u>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	3,773	4,285
累計折舊	(324)	(976)	(1,300)
賬面淨值	<u>188</u>	<u>2,797</u>	<u>2,98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88	2,797	2,985
新增	-	9	9
折舊費用	(6)	(176)	(182)
期末賬面淨值	<u>182</u>	<u>2,630</u>	<u>2,81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	3,782	4,294
累計折舊	(330)	(1,152)	(1,482)
賬面淨值	<u>182</u>	<u>2,630</u>	<u>2,81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38	1,146	1,384
新增	-	73	73
折舊費用	(11)	(80)	(91)
期末賬面淨值	<u>227</u>	<u>1,139</u>	<u>1,36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成本	512	1,831	2,343
累計折舊	(285)	(692)	(977)
賬面淨值	<u>227</u>	<u>1,139</u>	<u>1,366</u>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7	75	94	43
銷售費用	9	13	19	8
管理費用	120	174	301	131
	<u>236</u>	<u>262</u>	<u>414</u>	<u>182</u>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新增	1,772
攤銷費用	(98)
期末賬面淨值	<u>1,67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2
累計攤銷	(98)
賬面淨值	<u>1,67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674
新增	—
攤銷費用	(148)
期末賬面淨值	<u>1,52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2
累計攤銷	(246)
賬面淨值	<u>1,526</u>

所有攤銷費用已計入管理費用。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u>2,202</u>	<u>2,853</u>	<u>2,960</u>	<u>3,111</u>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0,000元、人民幣3,228,000元、人民幣3,978,000元及人民幣95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的存貨賬面值並無超出可變現淨值，亦無就存貨價值下降計提撥備。

15 金融工具(按類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6,2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71</u>	<u>-</u>
總額	<u>12,736</u>	<u>2,500</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754</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8,2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8	-
	<u>18,043</u>	<u>5,200</u>
總額	18,043	5,200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1,082</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9,6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7	-
	<u>39,752</u>	<u>15,000</u>
總額	39,752	15,000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1,552</u>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3,9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6	-
總額	55,004	20,000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83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年初/期初	874	2,500	5,200	15,000
新增	3,881	30,700	106,190	36,400
出售	(2,255)	(28,000)	(96,390)	(31,400)
於年末/期末	<u>2,500</u>	<u>5,200</u>	<u>15,000</u>	<u>2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中國國有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之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4.3%至4.8%，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按以管理層判斷為基準之預期回報貼現計算，屬公允價值第三層。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之理財產品之賬面值。

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320	9,540	21,511	35,76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15)	(1,434)	(1,792)	(1,792)
應收賬款淨額	6,205	8,106	19,719	33,977
預付貨款	957	379	482	339
來自下列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	386	177	155	56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2	383	166	161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152)	(194)	(220)	(220)
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1,403	745	583	8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7,608	8,851	20,302	34,820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548	7,155	19,320	30,576
90日至180日	717	76	236	3,066
180日至365日	520	416	257	335
超過365日	1,535	1,893	1,698	1,792
	7,320	9,540	21,511	35,769

在正常情況下，授予標的企業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標的企業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標的企業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業界結算慣例；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外部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涉及之客戶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為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至365日	520	187	163	335
超過365日	419	688	-	-
	<u>939</u>	<u>875</u>	<u>163</u>	<u>33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1	1,115	1,434	1,792
新增	54	319	358	-
撥回	-	-	-	-
於年末	<u>1,115</u>	<u>1,434</u>	<u>1,792</u>	<u>1,79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已計入收益表內的管理費用(附註8)。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到期日較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	1	9	13
銀行存款(附註a)	6,471	9,747	20,078	21,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6,471</u>	<u>9,748</u>	<u>20,087</u>	<u>21,0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年利率0.01%至0.385%，且該等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有關存款按基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實收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0 儲備

- (a) 結餘指廣東計算研究所出資金額超出其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佔標的企業資本部分的金額。該結餘經考慮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後重列為股本儲備。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分派各年度淨利潤時，標的企業應預留10%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以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為基準並且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結餘已達註冊資本之50%者除外)。

於取得有關部門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補虧損或增加實收資本，但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05	722	986	697
其他應付稅項	771	1,069	2,654	6,7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06	3,921	15,145	13,266
客戶預收賬款	4,444	5,131	3,553	8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9	360	566	586
應付一名所有者款項(附註20(a))	3,000	3,000	-	-
	<u>10,975</u>	<u>14,203</u>	<u>22,904</u>	<u>22,093</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2	574	760	386
91至180日	12	33	48	133
181至365日	22	0	33	33
超過365日	219	115	145	145
	<u>405</u>	<u>722</u>	<u>986</u>	<u>69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到期日較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標的企業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	359	448	448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	980	3,786	3,316
	<u>780</u>	<u>1,339</u>	<u>4,234</u>	<u>3,7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2)	(175)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u>-</u>	<u>-</u>	<u>(122)</u>	<u>(175)</u>
	<u>780</u>	<u>1,339</u>	<u>4,112</u>	<u>3,589</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	1,339	4,234	3,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2)	(175)
	<u>780</u>	<u>1,339</u>	<u>4,112</u>	<u>3,589</u>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85	780	1,339	4,112
計入／(扣除) 全面收益表(附註11)	595	559	2,773	(523)
於年末／期末	<u>780</u>	<u>1,339</u>	<u>4,112</u>	<u>3,5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	165	185
計入全面收益表	482	113	5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u>	<u>278</u>	<u>78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2	278	780
計入全面收益表	478	81	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0</u>	<u>359</u>	<u>1,33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0	359	1,339
計入全面收益表	2,806	89	2,8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6</u>	<u>448</u>	<u>4,23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86	448	4,234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470)	-	(4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6</u>	<u>448</u>	<u>3,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計)	980	359	1,339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123)	-	(1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7</u>	<u>359</u>	<u>1,2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1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
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u>

因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存在可能的情況下確認。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84	6,626	26,178	2,393	26,3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附註12及13)	236	262	512	91	330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撥備	92	361	384	－	－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7)	298	(187)	(773)	(203)	(2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8)	(651)	(107)	293	(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以及 預付款項	(1,473)	(3,433)	(13,569)	(10,298)	(13,002)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以及 應計費用	1,831	4,796	13,147	7,643	(2,27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	<u>4,110</u>	<u>7,774</u>	<u>25,772</u>	<u>(81)</u>	<u>11,043</u>

(b)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的非現金交易指應付一名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重列為股本儲備(附註20)。

24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標的企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68	757	525	30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512	755	232	166
	<u>2,180</u>	<u>1,512</u>	<u>757</u>	<u>468</u>

25 關聯方交易

標的企業由廣東計算研究所及廣東科創分別擁有50%股權。

以下為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廣東科創一家子公司的租金費用	<u>566</u>	<u>776</u>	<u>1,135</u>	<u>265</u>	<u>317</u>

(b)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廣東計算研究所款項	<u>3,000</u>	<u>3,000</u>	<u>-</u>	<u>185</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455	1,913	3,808	608	317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標的企業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企業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標的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企業由各賣方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標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供應商之一。目前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本地影院票務系統，並透過影院票務軟件實現影院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互連。

根據標的企業的財務報表，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537	13,484	36,095	55,88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政期間，標的企業的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和之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184	6,626	26,178	26,389
稅後利潤	2,354	4,947	19,611	19,787

下文載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關於標的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表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標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影院票務系統提供商之一。目前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本地影院票務系統，並透過影院票務軟件實現影院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互連。目前，標的企業在中國為超過1,500家影院及30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網上票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得益於網上票務業務快速增長，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收入隨之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元、人民幣48,2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0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35.8%、59.4%、76.5%及86.9%。其他收入來自軟件及硬件產品銷售、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00,000元、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40,3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有關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已售存貨成本、營銷費用及其他銷售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標的企業持續產生利潤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的實收資本維持在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由各賣方出資。

標的企業的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27,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標的企業所有者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分別為137.6%、117.9%、86.0%及55.6%。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共有87名、110名、148名及1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標的企業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準以及標的企業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概無為標的企業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標的企業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標的企業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標的企業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企業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標的企業的業務位於中國，其交易及相關營運資金以人民幣計值。

展望

於標的企業的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對於標的企業的現有業務結構和中長期業務能力的調整和完善均已展開，本公司的業務團隊和標的企業的原有團隊的協同和整合正在穩步推進中。

就當下運營態勢而言，隨著上述協同和整合的進一步深入，標的企業的各项業務推進和整體的服務能力，以及其核心的技術驅動能力都將得到顯著提升。上述能力的提升將會增加標的企業的行業化服務能力，持續穩定地向行業提供服務並推出新的產品，幫助其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就中長期的戰略運營策略而言，標的企業將依託本公司的戰略資源和互聯網能力，成為服務電影行業的全套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影院會員管理運營商。

概而言之，標的企業將在保持強大的產品服務能力的同時，把其本身的運營形態從過往的單一技術產品領域拓展至全行業的服務領域，實現產品和服務的雙向驅動，從而為行業和股東提供持續的價值。

在產品技術領域，標的企業將基於龐大的觀影人群和放映銷售數據，為影片製作前期提供精準的數據支持，亦將結合電商平台，為影片的發行提供精準營銷發行服務及預售服務提前鎖定觀影人群。此外，其亦將為院線提供包括影片、賣品、衍生品、電商應用等各個方面的應用和服務。

在服務領域，標的企業將為影院提供會員管理及運營服務，藉此建立會員對影院的忠誠度，提升影院會員活躍度，深度挖掘會員價值，為全行業提供精準觀眾數據。

就標的企業的長期戰略定義而言，本公司將標的企業視為本公司面向全行業的基本服務平台，其技術和服務能力將會面向全行業開放，幫助行業中不同類型的參與者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生態體系，將娛樂行業的行業邊界進行外延，使行業參與者可以面向更廣泛的用戶及應用場景，從而為行業創造出更豐富的利益共用機制和收入空間。

本公司相信，標的企業已經具備的行業化服務能力和即將具備的互聯網能力的深度融合，將會使整個行業受益，並將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出持續的價值回報。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按照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計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標的企業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計資產 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及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2	2,812	-	27,334
商譽	159,813	-	664,856	附註3(b)(iii) 824,669
無形資產	7,808	1,526	185,300	附註3(b)(i) 194,634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804	-	-	18,804
會所債券	2,280	-	-	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8	3,589	-	4,7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及預付款項	124,400	-	-	124,400
	<u>338,815</u>	<u>7,927</u>	<u>850,156</u>	<u>1,196,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	3,111	-	3,111
電影及電視版權	164,520	-	-	164,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以及預付款項	525,747	34,820	-	560,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0	20,000	-	26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85	-	-	2,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8	21,086	60,062	附註3(a)及4 111,30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18,137	-	-	5,018,137
	<u>5,981,247</u>	<u>79,017</u>	<u>60,062</u>	<u>6,120,326</u>
持有待售資產	17,370	-	-	17,370
	<u>5,998,617</u>	<u>79,017</u>	<u>60,062</u>	<u>6,137,696</u>
總資產	<u><u>6,337,432</u></u>	<u><u>86,944</u></u>	<u><u>910,218</u></u>	<u><u>7,334,594</u></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計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標的企業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計資產 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及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42	-		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6,325	附註3(b)(iv)	46,325
	-	42	46,325		46,367
流動負債					
委託貸款	-	-	900,000	附註3(a)	9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及應計費用	175,682	22,093	3,146	附註4	200,921
衍生金融負債	-	-	29,713	附註3(b)(ii)	29,7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682	8,927	-		103,609
	270,364	31,020	932,859		1,234,243
總負債	270,364	31,062	979,184		1,280,610
資產淨額	6,067,068	55,882	(68,966)		6,053,984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
2. 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標的企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3. 該等調整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對收購事項進行的會計處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8.3億元收購標的企業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標的企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a. 此代表收購事項的融資及結算安排。本公司透過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一項委託貸款安排向其關連公司借款人民幣9億元。於結算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人民幣8.3億元及已付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交易服務費人民幣9,938,000元後,本公司保留人民幣60,062,000元。
 - b. 該等金額指對標的企業的可識別淨資產、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回購選擇權負債所作的公允價值調整。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僅為在本收購事項中應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即評估標的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將購買代價分配予此等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對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公允價值調整包括確認(i)無形資產,即票務系統牌照、客戶關係、技術、開發階段的研發支出及商標,(ii)對回購選擇權進行估值所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iii)商譽及

(iv)根據適用稅率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相關稅務調整。於估計標的企業不同類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已應用收益法、成本法，以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估值方法的詳情如下：

項目	所用估值方法
無形資產－票務系統牌照、 客戶關係及商標	收益法(包括Greenfield方法、 超額盈利法及免繳專利權 使用費法)
其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成本法
衍生金融負債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標的企業之票務系統經營牌照為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之一。票務系統經營牌照根據收益法中的Greenfield方法(為經營牌照估值中常用的方法，由貼現現金流量法衍生而得)進行估值。

該方法採用一系列假設性質的「初步」經營假設呈列資產的預期經濟效益。當獨立實體所擁有的同類資產所顯示的價值可能差異懸殊，而牌照本身對於擁有此類資產的各實體相同時，即會普遍使用該方法。就根據Greenfield方法對票務系統牌照進行估值而言，預期該牌照將於特定期限內提供服務，並須遵循若干標準指引。

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中的「超額盈利法」釐定。當市場參與者將公司的現有客戶關係視為核心價值或至關重要的關係時，即會普遍採用超額盈利法。

在超額盈利法中，擁有標的無形資產所得的預期收益的現值超出為變現有關利益而投資貢獻資產所需的規定回報的部分，即為有關資產的估計價值。

已收購商標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中的「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釐定。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認為，由於公司擁有商標而非租用商標，因此公司毋需支付商標專利權使用費(通常以銷售額百分比列示)。按適當貼現率計算之除稅後成本節省(即免繳專利權使用費)的現值即為商標的價值。

在估算無形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中國電影行業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8%
在線購買電影票未來五年所佔的百分比	43% 至59%
稅後貼現率	20%
相關權益價值	人民幣8.60億元
行使價	人民幣8.30億元
波幅	25%
剩餘年期	0.75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期限與剩餘年期相稱的 中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	3.1%

(i) 無形資產

下表列示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新增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票務系統牌照	158,000
— 客戶關係	21,900
— 技術	2,700
— 開發階段的研發支出	2,400
— 商標	300
	185,300
	185,300

(ii) 回購選擇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廣東科創(標的企業的前所有者之一)享有回購選擇權，可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九個月之內行使，以回購標的企業20%至30%股權，代價將根據待收購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8.3億元(如產權交易合同所載)釐定。回購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713,000元。

(iii) 商譽

現金代價加上回購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超出標的企業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

標的企業收購事項中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830,000
加：衍生金融負債	29,713
減：本集團所收購的淨資產公允價值	(194,857)
	<hr/>
商譽	<u>664,856</u>

該商譽主要指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對本集團及員工產生的協同效應。

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每年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於後續報告期間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假設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

(iv)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應用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調整約人民幣46,325,000元乃根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85,300,000元與賬面值零之間的差額釐定。

4. 此代表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3,084,000元，例如已付產權交易中心的服務費、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標的企業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就 貴公司董事對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其一家全資子公司收購標的企業(「交易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60至66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60至66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100%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編製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即為「估值報告」)對標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我們注意到，在估值報告中，對標的企業票務系統經營牌照、客戶關係及商標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進行的盈利預測(「有關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報告的不同方面(包括編製估值報告中標的企業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報告。我們亦審議了通函附錄六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內容關於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估值報告中標的企業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

綜上所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作出。

此致

代表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邵曉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一項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供載入本通函。本報告內載有有關經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之引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資產及負債」一節及附錄四C節附註3b。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C節附註3b。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估值所涉及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致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之票務系統牌照、客戶關係及商標(統稱為「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估值載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標的企業100%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13、63至65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我們不會就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有關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影行業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未來五年在線購買電影票的百分比。而且本所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無形資產或標的企業進行之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通函第13、63至65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有關無形資產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13、63至65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強	實益擁有人	210,119,800 (附註1)	0.83%

附註：

- (1) 此代表本公司就210,119,800股相關股份向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34,561,41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以確認有關事項的劉春寧先生外）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3億元從各賣方收購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產權交易合同；
- (ii) 補充協議；
- (iii) 名熙有限公司（「名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Jaxon Investments Limited（「Jaxon」）及中國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能源」）就出售明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49%之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18,800,000美元；
- (iv) Jaxon、中國環保能源及名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中國環保能源同意向名熙提供擔保，以保證Jaxon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 (v) 本公司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就AIL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12,488,058,846股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vi) 本公司、AIL與Ali CV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更替契約，據此，AIL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更替予Ali CV；及
- (vii)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2.90元配售最多4,199,57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除無法與其取得聯絡的劉春寧先生外）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麗堅女士，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標的企業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有關預測發出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標的企業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viii) 本通函。